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20610號

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